

证券代码：839683

证券简称：鑫亿鼎

主办券商：新时代证券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认关联担保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交易标的为关联担保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陶伟

住所：江苏省东海县牛山街道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陈琼

住所：江苏省东海县白塔埠镇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陶伟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，持有公司股份 1755 万股、持股比例 26.72%；陈琼为公司董事、总经理，持有公司股份 1236.98 万股，持股比例为 18.84%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不涉及定价政策。可解决公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，股东陶伟、陈琼自愿无偿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，有利于补充公司现金流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2018 年 3 月 5 日，公司在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信用借款 500 万元，公司股东陶伟、陈琼就该项贷款自愿无偿提供担保（保证），并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沭阳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该项担保合同项下的借款余额为 500 万元。担保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2019 年 3 月 4 日。该关联担保项下的借款已于 2019 年 3 月 4 日归还，该关联担保执行完毕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为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、真实的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，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鑫亿鼎石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